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許智華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72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本行定儲指數型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7.73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。若未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，得於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為證。(二)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

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57,172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畫面及信貸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, 新戶謄,合併函各1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